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103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7 年 5 月 7 日主管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就讀本校國中部，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國一新生入學獎勵獎學金：

(一)、適用對象：就讀本校國中部所有新生。

(二)、核定標準：依下列資格頒發，入學後請依據教務處公告新生入學獎勵申請期限，並附上相關證明向本校註冊組申請。。

I. 本校小六學生學藝競賽表現優異

1、參加本校指定當年度小六學生學藝競賽表現優異成績達 pr 95(含)以上之學生，頒發二萬元獎學金。

2、參加本校指定當年度小六學生學藝競賽表現優異成績達 pr 90(含)以上之學生，頒發一萬元獎學金。

3、參加本校指定當年度小六學生學藝競賽表現優異成績達 pr 80(含)以上之學生，頒發五仟元獎學金。

II. 國中數理資賦優異

1. 通過臺南市國中數理資賦優異鑑定複試者頒發獎學金貳萬元，於入學後分二期頒發。

2. 通過臺南市國中數理資賦優異鑑定初試者頒發獎學金壹萬元，於入學後分二期頒發。

III. 學業成績優異

1. 國小市長優學獎（成績班級第一名），入學後頒發獎學金貳仟元。

2. 領取國小議長獎、區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畢業者，入學後頒發壹仟元。

三、本校國小部直升國中部增額獎勵獎學金：

(一)、適用對象：本校國小部應屆畢業生以直升管道就讀學生。

(二)、核定標準：

1、國小畢業成績為全校排名前百分之十(含)之學生，頒發八仟元獎學金。

2、國小畢業成績為全校排名在百分之十(不含)至百分之二十(含)之學生，頒發五仟元獎學金。

3、直升早鳥優惠: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繳回直升意願調查表中勾選願意直升臺南慈中，且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於臺南市教育局「新生登記報到系統」中完成登記且報到，確定直升入學者，入學後頒發直升入學獎勵壹仟元。

四、以上獎學金，皆於入學後頒發。國中數理資賦優異獎學金若於國中就學期間因故轉出本校時，需於辦理轉出程序時同步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金額給予校方。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得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專案辦理。

六、新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依本校學業優良獎勵辦法辦理各項獎勵。

七、本辦法適用 114 學年度起新生入學。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